

浙江省律师协会文件

浙律协〔2017〕39号

关于转发全国律协《关于举办“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、义乌市律师协会：

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将于2018年1月在深圳举行。现将全国律协《关于举办“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”的通知》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律师积极参与，并根据通知要求登陆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（www.szlawyers.com），及时完成论文报送与论坛报名工作。

联系人：省律协专业委员会工作部 周晓钦 常璐璐

联系电话：0571-87755601

附件：《关于举办“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”的通知》

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律发通〔2017〕56号

关于举办“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反映近年来我国律师业发展成就，围绕当前深化律师制度改革部署，聚焦律师行业前沿和热点，搭建政策理论和实践经验研讨分享平台，提高广大律师执业能力与水平，现就举办“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”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

《律师法》修改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18年1月6日（星期六）至8日（星期一），
1月6日全天报到，会期一天半。

地点：深圳市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77号 电话：0755-2162 8888）

三、组织构架

主办单位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律师协会

行政支持：司法部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广东省司法厅

协办单位：广东省律师协会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

深圳市司法局

四、征文与报名办法

（一）论文征集

围绕本届论坛主题，并结合下列分论坛主题公开征集论文。

1. 《律师法》修改：体例与内容·律师定位·律师权利保障与执业行为规范

2. 律师管理体制：律所组织形式·律师协会定位与职

能·公职律师与公司律师

3. 涉外法律服务：中国律师“走出去”·“一带一路”

法律服务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

4. 科技驱动法律：信息化·互联网+·人工智能

5. 律师业务创新：思路·方法·领域

6. 律师文化建设：制度·品牌·律师身心健康

7. 律师社会责任：公共法律服务·律师公益·律师调解

8. 律师制度改革：业态观察与远景展望·青年律师培养与成长

(二) 稿件要求

所投稿件内容应围绕论坛主题和分论坛主题，一般不超过 5000 字。稿件要求与格式如下：

1. 来稿论点明确，文字通顺、精练，数据可靠。

2. 论文为 Word 电子文档，页面设置为 A4 (21cm × 29.7cm)，单倍行距。

3. “标题”为 2 号宋体；“作者姓名及单位”、正文为 4 号楷体。

论坛欢迎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的专家学者投稿和参加论坛。

(三) 论文提交

1. 请登录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（www.szlawyers.com）“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征文及报名系统”，提交论文。

联系人：杨欣 林华君

联系电话：（0755）83025211 82752113

2. 投稿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和手机号。

3. 从即日起接受投稿，投稿截止到2017年11月30日。

4. 论文集用于会议交流，仅对参加会议者发放，提交论文未参加会议者，不另行赠送论文集。

(四) 论坛报名

本届论坛会议规模为800人，包括行政领导、行业领导、律师代表和港澳台地区的律师代表。届时，还将邀请工商界知名人士和法学界的著名学者出席论坛。

1. 请登录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（www.szlawyers.com）“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征文及报名系统”填写报名信息，上传彩色免冠证件照电子文件，报名系统默认“提交论文”为报名优先条件，报名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0日。在截止日前名额已满时，将在中国律师网上发布截止报名通知。

2.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积极组织本地区的论文征集和参会代表的报名工作。

3. 报名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
时代金融中心 20 楼

联系电话：(0755) 83025538 83025700

联系人：骆立园 曾佩君

传 真：(0755) 83025737 83025366

工作时间：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上午 9:00-12:00、
下午 14:00-18:00

五、会议费用

（一）注册费标准

会议代表的注册费用仅用于会务及材料等开支，不含住宿费。会议代表的注册费为每人 2500 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纳方式

论坛注册费可通过邮局或银行汇款进行交纳。

收款单位：深圳市律师协会

开 户 行：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1920 0188 0002 945 91

联系人：周玉霞 蔡素宝

联系电话：(0755) 88281542 83025760

会议注册费发票，报到时领取。会议报到当日交纳注册费用的需交纳现金。

未尽事宜请与本届论坛承办单位深圳市律师协会联系。



报：部领导

送：驻部纪检组，部巡视办，部办公厅、政治部、法制宣传司、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、法律援助工作司、法制司、国际合作局、计财装备司、机关党委

发：协会理事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各部室社，中国律师网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2017年10月18日印发

抄报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，省司法厅，马柏伟厅长、朱晓晔副厅长。

抄送：本会名誉会长、顾问、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。

发：省律协各部室。

浙江省律师协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26日印发
